

湖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国际〔2023〕3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大学国际学生招生录取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湖北工业大学国际学生招生录取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工业大学国际学生招生录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学生招生录取工作，提高招生质量，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外交部第42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号）、《湖北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鄂教财〔201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普通进修生（含汉语语言生）和高级进修生（含研究学者）。

第三条 国际学生招生工作要服务国家大局，服务湖北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战略目标，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招生工作小组，在湖北工业大学来华留学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由国际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相关学院分管来华留学工作的负责

人及国际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员。主要职责：负责贯彻上级部门有关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的政策，研究、制定学校国际学生招生政策和规则，对招生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指导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招生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学院。

第五条 在国际学院和各培养学院分别成立国际学生招生工作评审小组，在学校招生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国际学院国际学生招生工作评审小组由国际学院分管招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湖北工业大学留学生工作办公室招生专员为组员。主要职责：制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招生方案、招生简章等，全面组织国际学生招生宣传、入学申请与考核（考试），组织国际学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协调与各职能部门、各学院相关工作，推进国际学生招生录取工作等。

各培养学院国际学生招生工作评审小组由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相关学科专家及外事秘书为组员。主要职责：确定各学院招生专业、招生方向，积极配合国际学院国际学生招生工作评审小组，组织对相关专业的国际学生进行学术背景、学术能力审查，对国际学生研究生进行招生考试或考核。

第六条 国际学院在每一季招生开始前将招生宣传资料，录取标准，奖学金政策等相关资料提交国际学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备案；同时在每一季招生结束以后将招生审核材料，新生奖学金发放情况等相关资料提交国际学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备案。

第七条 国际学生招生录取工作全面接受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监督。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落实高等学校招生责任追究办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履行工作职责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对违反工作纪律和规定的严格依纪依规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入学标准

第八条 申请到校学习的国际学生应为持外国有效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身心健康，现有学历、语言能力、经济能力和年龄等需符合学校招生要求。

中国公民移民外国后申请以国际学生身份进入学校本科阶段学习的，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外国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第九条 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外国来华留学生健康检查标准”。

第十条 最低学历要求：

本科入学要求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参照“成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2011）》3级或4级且通向高等教育”的要求）。

硕士研究生入学要求获得学士学位或具有同等学历（参照

“成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2011）》6级或7级课程”的要求）。

博士研究生入学要求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同等学历（参照“成功完成特定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2011）》7级课程”的要求）。

普通进修生（含汉语语言生）入学时，应当具有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高级进修生入学时应当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最高学历成绩的平均成绩需达到及格及以上；申请博士研究生还需相应学科领域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语言能力要求：

学历教育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的中文能力要求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学历教育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的英文能力要求 IELTS 达到 5.0 及以上或 TOEFL 达到 75 分及以上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证书。母语为英语或授课语言为英语的国际学生无需英语能力要求。

非学历教育中文能力不作要求。

第十三条 经济能力要求：

普通进修生家庭银行存款不低于 20000 元人民币或等额货币，本科生家庭银行存款不低于 40000 元人民币或等额货币，硕士研究生家庭银行存款不低于 30000 元人民币或等额货币，博士

研究生家庭银行存款不低于 50000 元人民币或等额货币。

第十四条 年龄要求

学校招收的各类国际学生一般应年满 18 周岁。申请普通进修生（汉语语言生）、攻读学士学位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申请高级进修生、攻读博士学位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未满 18 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学校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招生与录取

第十五条 国际学院国际学生招生工作评审小组在学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小组以及学校来华留学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国际学生招生简章，明确招收录取国际学生的条件和程序，发布招生简章，为国际学生提供学校基本情况、教育项目情况、招生程序和录取要求、财务规定和政策、校园文化和生活、咨询联系方式和投诉举报渠道等信息，并提供良好的招生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学院多渠道开展招生宣传、设立国际学生新生奖学金，以吸引高素质国际学生来校学习，优化我校国际学生结构。

第十七条 学校可授权国内外招生宣传机构在全球范围开展招生宣传推广。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录取实行“申请考核”制，也可组织入学考试。综合审查国际学生身份资格、品德修养、学历资格、学习成绩、语言能力、经济能力、学习科研能力等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第十九条 “申请考核”实行分级审核，国际学院招生工作评审小组对国际学生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通过初审的国际学生提交到“全国来华留学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前置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按录取流程开展后续工作。

国际学生研究生由各培养学院招生工作评审小组审核学历背景、学术能力等，必要时可进行面试考核，考核结果报国际学院国际学生招生工作评审小组备案，作为是否录取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国际学生新生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国际学生，按照《湖北工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湖北工业大学国际学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春季学期申请的国际学生，实行“0.5+学位学制”模式。“0.5”即春季学期开展汉语及中国文化类课程等预科课程学习，从当年秋季学期开始学位课程学习。

第二十二条 申请材料

1. 清晰、完整的有效护照扫描件等身份证明材料。有在中国境内学习、工作等经历的，需提交签证及居留许可页扫描件。
2. 湖北工业大学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系统自动生成）。
3. 最高学历（学位）证明扫描件。

4. 最高学历成绩单扫描件。
5. 1 寸蓝底电子照片（系统上传）。
6. 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扫描件。
7. 未成年人监护权证明（委托监护的，须有监护人本人出具的委托书）、监护人收入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明。
8. 无犯罪记录证明。
9. 家庭经济证明（银行存款、流水账单等）。
10. 中文授课专业的申请者需提供《国际汉语能力标准》等级证书或 HSK 等级证书。
11. 英文授课专业的申请者需提供英语水平等级证书（托福、雅思等）或证明。
12. 硕士研究生除须提交以上材料（1-11 项）外，还需提供 2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推荐信。
13. 博士研究生除须提交以上（1-12 项）外，还需提交所发表的论文、发明的专利等研究成果。
14. 其他材料（如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第五章 报到注册

第二十三条 湖北工业大学留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报到注册工作，统计国际学生报到名册报学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四条 被我校录取的国际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简称 JW202 表）、护照等相关材料，

按规定时间来校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报到注册的，事先应向国际学院请假，延期报到注册或保留学籍，并提交有关证明。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